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實施要點（民國 103 年 05 月 28 日修正）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
 - （一）博士論文組：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博士班學生。
 - （二）碩士論文組：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碩士班學生。前項獎勵對象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獎勵。
- 三、申請人參與評選之博碩士論文（以下簡稱論文），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題之一：
 - （一）原住民族土地地權變遷相關議題。
 - （二）原住民族土地重要個案研究議題。
 - （三）其他經本會指定研究之議題。
- 四、論文評選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其申請文件如下：
 - （一）初審：
 1. 初審申請表一份（附件一）。
 2. 切結書（附件二）。
 3. 研究計畫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4. 國民身分證影本。
 5. 原住民身分證明（非原住民免附）。
 6. 身分證明文件（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7. 學生證影本。
 8. 在校歷年成績單（經就讀學校蓋印證明）一份。
 9. 論文研究計畫書，其格式依各校論文研究計畫格式規定，平裝本十份及其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 （二）複審：
 1. 複審申請表一份（附件四）。
 2. 論文授權同意書（附件五）。
 3. 論文全文，其格式依各校論文格式規定，平裝本十份及其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4. 三千字論文精要十份（附件六）、三百字論文簡介一份（附件七）及其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5. 口試委員名單。

論文如為共同著作，應由一代表人提出申請。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本會不另退還。

五、申請期間：

(一) 初審：申請人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向本會提出申請。

(二) 複審：通過初審者，應於初審結果公告次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向本會申請複審。

申請人逾期或未依第四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者，本會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視為未申請。

六、延長論文撰寫期間：

(一) 申請人通過初審後，因故無法完成論文，致無法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複審者，得向本會申請延長論文撰寫期間至其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且不得再申請延長。

(二) 前項申請延長期間者，應檢附延長論文撰寫期間申請書（附件八）於申請複審期間屆滿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三) 申請延長論文撰寫期間者，應於延長撰寫期間屆滿前向本會申請複審，不受第五點第二款規定限制。

七、申請人應於第五點所定期間內（郵戳為憑）檢附第四點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本會（一〇三五七臺北市重慶北路二段一七二號九樓）。

八、評選作業：

(一) 初審：

1. 本會應組成初審評選小組，就參與評選之研究計畫進行審查，擇優錄取，並核發初審獎勵金。

2. 本會完成初審審查後，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公告獲獎者名單，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二) 複審：

1. 本會應組成複審評選小組，就該年參與複審階段之論文，擇優並分別評定為優等、甲等及佳作。

2. 本會完成複審審查後，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獲選名單，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九、評選方式：本會辦理前點評選作業，得邀請學者專家、

政府機關代表、民間團體代表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十、審查基準：

(一) 初審：

1. 研究主題及研究方向對政府政策推動及社會公益之效益（百分之五十）。
2. 研究架構之嚴謹與完整性（百分之二十）。
3. 研究主題之創新性與原住民族土地議題之相關聯性（百分之二十）。
4. 研究方法之可行性（百分之十）。

(二) 複審：

1. 研究主題及研究方向對政府政策推動及社會公益之效益（百分之六十）。
2. 論文架構之嚴謹與完整性（百分之二十）。
3. 研究成果之具體性（百分之二十）。

十一、獎勵金額及人數如下：

(一) 初審：初審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整。

(二) 複審：

1. 博士論文組：
 - (1) 優等一名，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整。
 - (2) 甲等二名，獎金各新臺幣十二萬元整。
 - (3) 佳作三名，獎金各新臺幣九萬元整。
2. 碩士論文組：
 - (1) 優等一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整。
 - (2) 甲等二名，獎金各新臺幣七萬元整。
 - (3) 佳作三名，獎金各新臺幣四萬元整。

十二、特別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規定，獲得深造教育獲得學位階段獎勵金或同一論文獲得學術專門著作獎勵金者，不得再依本要點規定向本會申請獎勵。
- (二) 除前款規定者外，申請人就同一論文曾向本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單位或私人申請獎（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規定向本會申請獎勵。
- (三) 申請人依本要點規定獲得本會獎勵者，不得再將同一論文向其他政府機關、單位或私人申請獎（補）助。

- (四) 申請人之著作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五) 申請人應依規定簽署相關文件，且所提供資料不得有不實、偽造之情事。
- (六) 申請人不得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 (七) 申請論文未達獎勵標準者，獎勵名額從缺。
- (八) 通過初審者，如未依規定向本會申請複審或延長論文撰寫期間，應於論文撰寫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會（附件九）並檢送研究成果相關證明文件，但無研究成果者免予檢附。
- (九) 申請人經本會撤銷申請資格者，不得再以同一論文依本要點規定向本會申請獎勵。

十三、獎勵金撥付方式：

- (一) 通過初審者，應於接獲本會書面通知二週內，檢附收據向本會申請撥付獎勵金。
- (二) 通過複審者，應於接獲本會書面通知二週內，檢具加印註明「本論文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勵」字樣扉頁之博碩士論文全文五冊、論文電子檔案光碟片一片及收據向本會申請撥付獎勵金。

十四、申請人違反本要點規定者，不得申請獎勵金；已取得獎勵資格者，本會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其已受領之獎勵金。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圖表附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實施要點-第四點附件一-初審申請表.doc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實施要點-第四點附件二-初審切結書.doc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實施要點-第四點附件三-研究計畫授權書.doc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實施要點-第四點附件四-複審申請表.doc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實施要點-第四點附件五-博碩士論文授權書.doc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實施要點-第四點附件六-碩博士論文精要.doc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實施要點-第四點附件七-論文簡介.doc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實施要點-第六點附件八-延長論文撰寫期間申請書.doc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實施要點-第十二點附件九-論文未完成說明書.doc

原住民族土地地權變遷相關參考議題

縣	鄉	議題	議題概述
南投縣	信義鄉	南投縣信義鄉新鄉村牛稠坑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台灣大學）放租非原住民使用乙案	政府遷台後擬編製為台大實驗林區，但未依原耕作之原住民予以編製為原住民保留地，目前該地為漢人佔耕使用在案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六鄰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林務局或台大）	傳統領域目前由林務局或台大管理，該地原耕作之原住民無法繼續使用，建請收回作為本村共有整合使用。
嘉義縣	阿里山鄉	請求返還里佳嚼嚼斯舊部落土地	日據時期為集中管理嚼嚼斯舊部落族人迫遷至現今尼亞烏支那（現今里佳1、2、3鄰里佳部落），政府遷台後劃歸為林務局保安林地，族人請求還我土地。
		請求返還山美村族人舊有耕作地阿阿故泥	此處為本鄉山美村族人舊有耕作地，部分族人現仍有田地及舊房屋（工寮）但因畫歸為林班地，部分土地放租非族人或造林，莫拉克風災後山美族人原選定本區塊為永久屋基地但判定為不安全地而遭拒。
		152林班地	一、舊有耕作地及傳統領域。 二、現為林班地。 三、來吉村族人爭取為永久屋遷居地，週邊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作為族人土地流失後產業發展之土地。（已呈報為莫拉克土地流失後作為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
高雄市	茂林區	原部落土地現無法辦理原民族土地回復工作。	例：本區原萬山部落於民國46年間經政府令辦理遷村至現萬山部落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管有。（本區傳統領域土地大多屬此情況）
屏東縣	瑪家鄉	瑪家舊部落	傳統領域
		北葉舊部落	
		排灣舊部落	
	獅子鄉	麻里巴舊部落群	傳統領域
		內文村舊古道	傳統領域通往內文村捷徑

	臺東市	臺東市馬蘭部落案（新生段790、790-1、790-2、791、796、796-1、796-2、796-3地號等8筆土地）	<p>本案土地原為馬蘭聚會所（Sfi），平時為馬蘭部落阿美族集會和訓練所，負有社會、文化、教育之傳承任務，包括部落的祭祀與占卜都在此進行，也是司法或民事的審判及調解所，更是戰時的作戰指揮中心，故此聚會所對馬蘭部落阿美族的傳統文化發展具有絕對重要的意義。</p> <p>臺灣光復初期：臺東市公所受空軍總司令部之託向馬蘭部落大頭目（kakitaan）洽商借用馬蘭會館（座落於馬蘭段219、219-5、219-6地號，今臺東市新生段790至796地號，面積約1,000坪），做為暫時安置部隊駐紮之住處，借用時間到期後空軍總司令部又再次要求再予延期借用，民國43年全國土地總登記時，本借用之會館土地所權人登錄為國有財產局，到民國51年及57年土地變更登記管理機關為臺東縣政府、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p> <p>本案用地均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其非屬原住民保留地，現管理機關分屬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臺東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馬蘭部落阿美族認為該土地為阿美族的傳統領域，近50年來不斷陳情要求軍方歸還土地未果。</p>
臺東縣	成功鎮	宜灣68-2、304、308、332、333、410、411、447、448、449、470、475、489、490、490-54、490-60、507、526、534、543、548地號原漢衝突（其中宜灣490地號，面積58.3157公頃，已為原保地）	申請人申請之部份土地，現況使用人為非原住民，該土地為原住民早期利用土地範圍，期間因部落部份民眾無法生活而外出打拼造成疑似中斷使用已不可考，部份土地已有行政院核定或原民提出申請而造成原漢衝突，土地利用關係複雜。
	太麻里鄉	太麻里鄉部落傳統領域的壓縮	以大王部落為例，南太麻里溪左岸為例，南太麻里溪左岸變成金峰鄉正興村的土地，北太麻里溪又劃入金峰鄉、新興村轄區，部落前方的水田也變成漢人的土地．．等等。部落傳統領域不斷被壓縮。
	東河鄉	都蘭鼻開發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蘭鼻位於台東縣東河鄉都蘭部落海邊，為東海岸國家風景區內；這幾年觀光局東部風景管理處計畫開發此地，預訂劃設30公頃土地以BOT方式《開發成渡假村；此開發案引來都蘭部落族人的抗議，認為都蘭鼻為都蘭阿美族之傳統領域及文化根源，爭取歸還傳統領域的主導權，促進文化傳承。 2. 都蘭鼻開發案爭議不斷，使得都蘭鼻暫緩開發，荒廢至今。

花蓮縣

金峰鄉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p>1. 本鄉各部落於日據時期及國民政府便於管理，逕將原部落強迫遷移至目前居所(嘉蘭、正興新興，賓茂、壠坵等5村及台東市新園里)。然國民政府於77年1月間，將原部落遺址、墾耕區、狩獵區等，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為「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公告後主管機關<農委會林務局>強烈掃蕩從事該區域內之部落族人並以予驅離，其地上物亦全數剷除，另搭設之簡易處所，亦無一倖免。</p> <p>2. 強烈建議管理機關(農委會林務局)，歸還本鄉所屬行政區域內之所有林班地。</p> <p>3. 建請原住民中央民意代表，於傳統領域土地法及自治區法尚未立法前，併案修定或撤銷大武山自然保留區。</p>
光復鄉	東富段841地號	<p>一. 系爭地列於「山胞使用山地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增編山地保留地土地清冊」核定在案。</p> <p>二. 案情摘要：</p> <p>1. 兩造當事人: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人甲○○(以下簡稱甲君)、太巴塢部落搶救部落傳統祖祠公地(以下簡稱部落)。</p> <p>2. 甲○○指稱系爭地為先祖墾植並建有草屋據住、嗣甲○○之父、母持續耕作不輟，甲○○之兄、姊均在該舊址出生，迄43年始轉由甲○○占有並耕作至今，此有光復鄉戶政事務所領發，包括日據時代及民國時代戶籍謄本，亦有甲○○父、母等家人在系爭地草屋前合照之相片，自戶籍謄本中明顯載明甲○○之祖父、父母及兄、姊等均出生於該址。</p> <p>3. 部落指稱系爭土地應為「部落祖祠公地」，查系爭土地從日據土地台帳記載「財團法人學租財團」之後登記「同人社」國有，民國35年國民政府辦理土地總登記後，36年土地代管期滿無所有人申報，遂登記為國有迄今。</p> <p>三. 系爭地因申請人地上權登記事件，該所數次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會議及協調會，皆因土地糾紛決議「暫不分配、設定」。</p> <p>系爭地提經訴願、行政訴訟，檢附最高行政法院裁定95年度裁字第00364號影本供參。</p>
豐濱鄉	石門段823地號、592地號民眾申請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管理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於88年(漏報增編原住民保留地)、96年(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函復不同意民眾所請。

萬榮鄉

林田山文化園區保留地案

- 一、林田山文化園區目前為花蓮縣鳳林鎮森榮段，於日據時期其行政區域為花蓮港廳鳳林郡蕃地塔卡汗社森坂，於民國36年劃名為萬里鄉森坂村部落，於44年間編為山地保留地，47年原萬里鄉森坂村部落改名為萬榮鄉萬榮村。84年花蓮縣政府邀集各單位決議註銷明利段原住民保留地，85年省民政廳同意註銷。
- 二、林田山文化園區應為本鄉太魯閣族之傳統領域，並經該所於97年辦理傳統領域調查，為太魯閣族日據時期以前之農耕地。
- 三、該地段尚未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族委員會
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初審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E-mail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最高學歷		就讀學校	修業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就讀系所		申請年度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論文組
申請論文題目			
論文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共同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著作：其他著作人_____、_____、_____ ※論文如為共同著作，應指定著作人中之一人為代表人提出申請。		
指導教授簽名			
檢附文件	(請確認已檢附後勾選並依序排放)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本表)1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所有著作人均應簽署) 3.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授權同意書(所有著作人均應簽署) 4.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非原住民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8.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歷年成績單。(經就讀學校蓋印證明) 9.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研究計畫平裝本 10 份及電子檔光碟片 1 份。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延長之。		
申請人簽章	(請確認以上填寫資料無誤後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點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_____年度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評選，本人承諾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違反，本人同意貴會撤銷本人獎勵資格，並願返還所受領之獎勵金：

- 一、 本人所提研究計畫及論文確為本人創作，其相關資料、文件，無偽造、虛偽不實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且經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申請。
- 二、 本人所提研究計畫及論文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單位、私人申請獎(補)助，如獲貴會獎勵，亦不會再將所提論文向其他政府機關、單位、私人申請獎(補)助。
- 三、 本人所提研究計畫及論文未曾將智慧財產權讓與或專屬授權予其他政府機關、單位、私人。
- 四、 本人遵守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實施要點、貴會相關公告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宅) _____ (手機)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位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四點附件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授權同意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著作為授權人受「原住民族委員會_____年度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勵之博士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論文題目：_____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開研究計畫全文（包括摘要）（以下簡稱本著作），無償、非專屬授權予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其委託、合作或補助之相關學術機構、法人、團體及機關，該會及該會授權單位得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及方法，重製或編輯本著作，俾利辦理相關事宜。

授權人聲明本著作為授權人本人自行創作，有權同意上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授權人（著作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宅）_____（手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點附件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

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複審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電話		
通訊地址	□□□		手機		
E-mail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通過初審日期			修業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最高學歷		就讀學校 系所組別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論文組	
論文題目					
論文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共同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著作：其他著作人_____、_____、_____ ※論文如為共同著作，應指定著作人中之一人為代表人提出申請。				
口試委員名單					
指導教授簽名					
檢附文件	(請確認已檢附後勾選並依序排放)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本表)1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授權同意書(所有著作人均應簽署)。 3.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全文平裝本10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三千字論文精要10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三百字論文簡介1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具文件3-5內容之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延長之。				
申請人簽章	(請確認以上填寫資料無誤後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點附件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

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授權同意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著作為授權人受「原住民族委員會_____年度獎助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助之研究 博士 碩士 論文成果，論文題目：_____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開論文全文(包括摘要)(以下簡稱本著作)，無償、非專屬授權予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其委託、合作或補助之相關學術機構、法人、團體及機關，該會及該會授權單位得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及方法，重製、散布、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本著作，並得將本著作電子檔上傳網路，提供社會大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為符合網路資料處理之需要，該會及該會授權單位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社會大眾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本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聲明本著作為授權人本人自行創作，有權同意上開各項授權，且本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授權人(著作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宅) _____ (手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四點附件六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精要

論文 名稱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論文組
論 文 內 容 精 要	<p>(本欄內容係提供複審評選小組審查參閱使用，爰請簡 要填寫，以不超過 3000 字為原則)</p> <p>※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延長之。</p>

第四點附件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簡介

論文 名稱	
研究計畫內容簡介	<p>(本欄內容係提供複審通過時，編印論文集簡介使用，爰請簡要填寫，以不超過 300 字為原則)</p> <p>※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延長之。</p>

第六點附件八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
延長論文撰寫期間申請書

申請人	
論文題目	
就讀學校/系(所)級	
通過初審日期/組別	<p>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組</p> <p><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論文組</p>
原定參與複審日期	
預定繳交完成論文日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宅) _____ (手機) _____
延長事由	<p>※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延長之。</p>
申請人簽章	<p>_____</p> <p>年 月 日</p>

第十二點附件九

原住民族委員會

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未完成論文成果說明書

申請人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論文組
論文題目	
通過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未完成原因	
論文成果說明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延長之。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免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申請人簽章	_____年 月 日